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我厅制定了《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

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安排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强化督查执法，不断提高施工扬尘防治管理水平，推动建筑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二、主要任务

县城及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并保持地面整洁；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和车辆清洗设施；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线性市政基础设施作业时，应分段开挖、分段回填。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全覆盖，监控视频和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3月25日前）。各地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建立台账，摸清和掌握施工项目底数。制定年度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时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4月20日前，将专班名单及联系人、工作方案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实施阶段（3月25日-12月10日）

一是精准发力，重点突破。以城市建成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严格落

实《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督导落实到位。强化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退后十”重点城市、雄安新区、张家口和承德市等重点区域健全制度、强化措施，精准管控建筑施工扬尘。积极推送正面清单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施工项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对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周边和处于建（构）筑物拆除、基坑开挖、绿化及外管网施工阶段，以及屡次发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问题的建筑工地纳入重点监管，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增加巡查、抽查和暗访频次。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2次监督检查，在重要时段、重点时期进行随机抽查、不定期暗访暗查，并加强线上检查巡查。各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平台加强线上巡查、抽查，督促在建项目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推动建筑工地扬尘达标排放。

（三）总结阶段（12月10日-12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经验、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总结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安排部署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各地要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引导大型施工企业、重点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送云观摩项目

和推荐现场观摩项目，适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活动，以点带面，提高施工扬尘防治水平。推广和应用先进扬尘防治技术、设备，发挥科学技术在扬尘防治工作的支撑作用。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大对《河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图册》的宣传应用力度，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

（四）坚持奖优罚劣。按照“鼓励先进，应纳尽纳”的原则，鼓励和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积极纳入正面清单，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连续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作为监管重点，实施差别化监管，增加检查频次，严重的取消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格。

（五）定期信息报送。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建议）和附件 3-5 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陈朝晖 0311-87905003

邮 箱：chenzhaohui@hebmail.gov.cn

- 附件：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2.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表
- 3.2023 年×月份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汇总表
- 4.2023 年×月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情况汇总表
- 5.2023 年×月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台账

附件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徐向东

副组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杜润博

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杨君林

成 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许维峰

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训岗

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郝春红

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李江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三级主任科员 齐朝阳

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焦晓玲

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陈朝晖

附件 2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表

受检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		
2	组织开展现场扬尘防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4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防溢座。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6	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驶出。		
7	现场搅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采取防尘措施。		
8	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		
9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10	施工现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视频监控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保证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发生故障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11	新开工工地视频监控设备位置必须涵盖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作业区、工地内主要施工道路，应在高处（围墙或塔吊等）安装监控设备，出入口摄像机应具备车牌自动抓拍、识别功能。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2	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进行遮盖。		
13	主体作业层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洒水防尘。		
15	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		
16	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17	使用防尘网遮盖的要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要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18	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施工或者堆放物料的，采用入棚、入仓、硬化、绿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必须使用防尘网的，按照规范设置，并及时清理闲置、废弃的防尘网。		
19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		
20	围墙及基坑周边应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作业中心区域的，增设移动式雾炮。		
21	禁止使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结果统计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备注：违反检查内容的，按《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进行处罚。

检查人签字：

组长签字：

附件 3

2023 年×月份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 设备安装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市（地区）	在建工地数	在建标段数	视频监控系统 安装情况		视频监控设备联网情况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备注
				已安装 工地数	安装率 (%)	已联网工地数	联网率 (%)	已安装工地数	已安装线监测设 备数量	
合 计										

说明：(1)填报单位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2)数据只统计在建的县城及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扬尘防治情况；(3)县城及城市规划区内在建建筑工程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的，请在“备注”栏详细说明每一个没有安装的具体原因；(4)所有在建项目（不包括长期停工的）都要填报；(5)如果一个项目分多个标段办理施工许可的，要以施工许可证为准，分开填报，确保与安全监管备案的项目数一致；(6)手续不全，但施工扬尘由各市建设部门监管的项目也要上报，并在备注栏里说明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4

2023 年×月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市(地区)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检查工地数 (个次)		记录不良信息的 建筑市场 主体个数		行政处罚金额 (单位: 万元)		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 起)			停工整改工程情况 (单位: 个)			备注
		本月数	本年 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 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 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 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 累计数	整改 情况	本月数	本年 累计数	整改 情况	
合 计																

说明: (1)汇总“开展监督检查次数”“检查工地数”时,应包含市本级以及各区县监督检查情况; (2)“开展监督检查次数”应小于“检查工地数量”,指的是通过开展 XX 次监督检查行动,具体检查了 XX 个(次)工地; (3)“行政处罚金额(万元)”请保留小数点到后两位; (4)“整改情况”:填写本月新增受行政处罚工程、停工整改工程的整改情况,格式为:“* * 个已完成,* * 个未完成”; (5)“记录不良信息的建筑市场主体个数”:只统计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5

2023 年×月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市县名称	在建工地名称	工地地址	包含标段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码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监理单位及责任人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及时限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落实要求	行政处罚	停工整改						
1																		
2																		

说明：（1）县城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在建（不包括长期停工）的建筑工程工地都要统计上报；手续不全、但工地现场施工扬尘由各市住建部门监管的项目也要上报；如果一个工地分多个标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以施工许可证上的项目名称分多个标段进行填写；（2）“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从“落实要求、行政处罚、停工整改”几项中用“√”勾选（注意：可以同时填写其中 2 项或两项，但“达标”不能与其他几项同时勾选，相关问题可以合并填写到“存在问题”栏；停工整改是最严格的处罚措施，对拒不整改的，才责令其停工整改）；（3）一个月内出现“行政处罚、停工整改”其中任一情形的工地，月度结果不得为“落实要求”；（4）“存在问题”是指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为“行政处罚、停工整改”其中之一或多项的，填写存在的对应问题，“落实要求”可不填；（5）“整改完成情况及时限”指工地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整改是否已完成，已完成的填写已完成及整改完成时间，未完成的填写未完成及计划完成时间；（6）“行政处罚金额(万元)”请保留小数点到后两位；（7）无施工许可证号码的，填写“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